

(上接B259版)

教授,厦门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重点学科主要学术带头人。长期从事企业投、融资管理、金融机构与风险管理、投资银行等领域研究,研究成果曾获福建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福建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厦门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²项,荣誉奖⁴项;厦门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⁴项,荣誉奖⁴项,多次获得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奖,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勤,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五矿总公司直属党委办公室团委书记工作;1993年12月至1996年4月,在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工作;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在五矿总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锌矿部贵金属部任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锌矿部贵金属部任副经理;2011年10月至至今,担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业总经理和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康,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7月-1991年9月,在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工作;1991年9月-1995年7月,在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7月-1996年8月,在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工作;1996年8月-1997年5月,在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5月-2000年12月,在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2月-2002年4月,在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任副部长担任总经理;2002年4月-2005年10月,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稀土部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8年1月,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稀土部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11月,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稀土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田正二,男,日本籍,194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日本东京钛株式会社粉末制品事业部制造部长、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粉末制品事业部部长兼技术部长、理事、执行人、取缔役,常务取缔役兼社长,现任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顾问、TMA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¹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鸣
2012年3月1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汪有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¹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汪有明
2012年3月1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毛伟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¹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毛伟根
2012年3月1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木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¹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木生
2012年3月1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镇先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